

海关通关实务指南

海关监管通关指南

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指南

什么是申报?

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的形式，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申报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履行海关手续的必要环节之一。从法律意义上讲，申报意味着收发货人向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申请海关按其申报的内容放行进出口货物。因此，申报不仅是收发货人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是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合法性的先决条件。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如实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按规定的格式真实、准确地填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各项内容。如实申报不仅是货物快捷通关的前提，同时也是进出口货物申报人的法定义务。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什么是规范申报？海关对商品规范申报有何要求？

为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根据《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以下简称《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以下简称《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并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中所列商品申报要素的内容填制报关单。

具备申报资格需满足哪些条件？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选择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否则，海关不接受其申报。

海关在接受申报时，首先审核报关单位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位是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2. 有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已向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3. 专门或代理从事办理报关手续的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已向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2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申报有哪些主要方式?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申报形式。

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单证的申报方式。进出口货物纸质报关单是收发货人向海关递交的报告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是海关依法监管货物进出口的重要凭证。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必须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如实、准确地填写，并对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电子数据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备齐随附单证，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将数据传输至海关通关作业系统的申报方式。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向海关进行纸质报关单申报的同时，应当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先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事后补报电子数据，补报的电子数据应当与纸质报关单内容相一致。

电子数据报关单与纸质报关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必须承担因电子数据申报不实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因此，报关单位在向海关传输电子数据前应当认真核查所申报内容是否规范、准确，交验单证和随附单据是否齐全、有效，是否与申报内容相符。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期限有多长?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向海关申报。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应当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 14 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除海关特准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逾期未申报需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有关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产生滞报，由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应当按日计征，以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征日，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滞报金起征日遇有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除另有规定外，起征日和截止日均计入滞报期间。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 0.5‰，以人民币“元”为计征单位，不足人民币 1 元的部分免予计征。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 50 元。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 1 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如何确定申报日期?

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无论是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申报还是以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海关以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作为接受申报日期。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通关作业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报关数据发送单位，或公布于海关业务现场，或通过公共信息系统发布。

以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除此之外，以下几种特殊情况申报日期的确定原则是：

1. 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检查被退回的，视为海关不接受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

2. 海关计算机系统已接受申报的报关单电子数据，经人工审核后，需要对部分申报内容进行修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规定进行修改并重新发送，申报日期仍为海关原接受申报的日期。

3. 以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的，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未在规定期限或核准的期限内递交纸质报关单的，海关删除电子数据报关单，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规定办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如何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

办理申报手续，应办理委托手续，与报关企业签订载有明确委托事项的委托文件，并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委托文件应当使用规范统一的代理报关委托文书。代理报关委托文书纸质格式包括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两个文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与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也可以通过《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管理系统签订电子代理报关委托文书。报关委托书主要是明确双方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侧重于确立委托关系，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方面授权的法律文书；委托报关协议侧重于履行“合理审查”职责、为填制报关单作准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要如实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要认真履行“合理审查”的法律义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按照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报关企业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合理审查”包括哪些内容？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证明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有关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
2.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3. 进出口所需要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
4.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以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此外，报关企业还应当向其委托人了解买卖双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对货物的处置、使用是否有特殊的限制条件等情况，以便向海关如实申报。

报关企业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能履行合理审查义务，致使其申报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申报不实情形的，海关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的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进口货物收货人能否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提取货样？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的，派员到场实际监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查看货物或提取货样时，由海关开具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提取货样的货物涉及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他须依法提供检疫证明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书面批准证明后提取。提取货样后，到场实际监管的海关工作人员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在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上签字确认。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办理申报手续时需向海关递交哪些报关单证？

以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持纸质报关单并备齐随附单证，向货物所在地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到海关现场办理接单审核、征收税费及验放手续时，应当向海关递交与电子数据报关单内容相一致的纸质报关单、国家实行进出口管理的许可证件及海关要求的随附单证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主要单证包括：

1. 贸易合同；
2. 商业发票；
3. 装箱清单；
4. 载货清单（舱单）；
5. 提（运）单；
6. 代理报关授权委托协议；
7. 进出口许可证件；
8.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
9. 其他需要提供的进出口有关单证。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作出预归类决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申报时应当向海关提交“预归类决定书”。

4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作业模式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选择通关作业无纸化作业方式。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深入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5号）的有关规定，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需要上传电子随附单证，包括：

1. 进口货物

(1) 加工贸易及保税类报关单：合同、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等随附单证企业在申报时可不向海关提交，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

(2) 非加工贸易及保税类报关单：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等随附单证企业在申报时可不向海关提交，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

(3) 京津冀海关实施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报关单：合同、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等随附单证企业在申报时可不向海关提交，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

2. 出口货物

出口货物各类报关单，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合同、发票、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等随附单证可不提交，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

报关单申报的商品编码与所附许可证商品编码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当报关单申报的商品编码与所附许可证商品编码不一致时，在电子审单环节判断出商品编号与许可证不符，转入人工审单环节，海关关员对报关单作退单处理，并要求货主去相应许可证发证机关换领许可证，再行申报。若有特殊情况，可酌情处理。

什么是“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是指符合海关规定条件的守法水平较高的企业，在其货物进出口时，可以自主选择向属地海关申报，并在口岸海关办理货物验放手续的一种通关模式。

“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是“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一种方式，是指符合海关规定条件的高资信企业，在其货物进出口时，可以自主选择向属地海关申报，并在属地海关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什么是“属地海关”？什么是“口岸海关”？

“属地海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所在地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口岸海关”是指进出口货物实际进出境地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企业怎么申请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凡企业拟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需向属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直属海关根据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评定标准等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意见。同时，适用企业须与属地海关签署关企合作备忘录。

对于企业管理类别调整，不再符合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条件的，海关将取消企业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资格。适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的AA企业①，如涉嫌违法违规被海关立案的，自立案之日起，暂停其适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的资格。

什么情况下不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对因海关规定或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须在属地或口岸进行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对需查验的、法律法规规定须在属地或货物实际进出境地海关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的进出口货物，以及口岸海关未实现出口运抵报告和进口理货报告电子数据传输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

“许可证件”不包括“入（出）境货物通关单”。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下，对于海关布控查验货物，是属地海关还是口岸海关实施？

海关根据企业的守法程度和进出口货物风险甄别结果，对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布控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文中AA类企业为高级认证企业，A类企业为一般认证企业。

查验。如需在属地海关进行查验的，则由口岸海关通过转关方式将货物转至属地海关，企业在属地海关办理查验手续；如需在口岸海关进行查验的，企业则在口岸办理查验手续。

对于“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货物，是否需要海关监管车辆承运？

不需要，“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优势之一即企业无须使用海关监管车辆运输，可自行选择使用成本相对比较低的社会车辆承运，同时也不用办理转关手续，直接在口岸验放，故大大提高了通关效率。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下，出口货物运抵口岸海关监管场所后需要退关的，企业需办理什么手续？

首先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口岸海关申请，口岸海关出具货物未实际出境证明（注明报关单、提运单等信息）。然后向属地海关提交退关申请，属地海关根据货物未实际出境证明办理出口货物退关手续，出具出口退关证明（注明报关单、手册等删改情况）。口岸海关凭出口退关证明，准予出口货物退关。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下，出口货物因船期或航班等原因落装、改配的，企业需办理什么手续？

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口岸海关提交舱单电子数据变更申请，口岸海关依据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舱单电子数据变更手续。舱单变更手续办结后，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属地海关提交报关单电子数据修改申请，属地海关依据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关单电子数据修改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后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哪些单据？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办结海关手续后，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下列单据：

1. 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2. 用于办理付汇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仅限外汇管理局核定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B 类和 C 类的企业）；
3. 用于办理收汇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仅限外汇管理局核定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B 类和 C 类的企业）；
4. 用于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申领报关单证明联、海关核销联时，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有效证明。

海关已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海关核销联因遗失和损毁等特殊情况需要补签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原证明联、核销联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有关证明材料，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予以补签。海关在证明联、核销联上注明“补签”字样。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后，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修改或撤销报关单证？

申报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履行海关义务的一种法律行为。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自被海关接受时起，申报单证即产生法律效力，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具有约束力，原则上申报内容不得修改，报关单证亦不得撤销。但对以下几种情形，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向海关递交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批准后，可以对报关单证进行修改或撤销：

1. 由于报关人员操作或书写失误造成申报的报关单内容有误，并且未发现有走私违规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
2. 出口货物放行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全部退关、变更运输工具的；
3. 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因溢短装、不可抗力的灭失短损等原因造成原申报数据与实际货物不符的；
4. 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原申报数据的；
5. 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除常规申报外，还有哪些特殊申报方式？

所谓“常规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后，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前，逐批逐票货物向海关进行申报的方式。

除常规申报方式外，为了提高通关效率，方便企业合法进出，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还可以采用以下特殊的申报方式：

6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1. 提前申报

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

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已确定无误的情况下，经批准的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起运后、抵港前或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3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并按照海关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进口提前申报货物因故未到或者所到货物与提前申报内容不一致的，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需向海关提交说明材料，有关报关单修改或撤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0号）及相关规定办理。

出口提前申报货物因故未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运抵海关监管场所的，海关撤销原提前申报的报关单。运抵海关监管场所的货物因故与提前申报内容不一致的，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需向海关提交说明材料，有关报关单修改或撤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0号）及相关规定办理。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在海关接受申报之日起应当有效。货物提前申报之后、实际进出之前国家贸易管制政策发生调整的，适用货物实际进出之目的贸易管制政策。

提前申报的进口货物，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实施的税率和汇率；提前申报的进口转关货物，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起实施的税率。提前申报的出口货物，适用海关接受申报之日起实施的汇率和税率；提前申报的出口转关货物，应当适用起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起实施的税率。

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和转关货物的提前申报比照上述要求办理，提前申报转关货物的转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9号）有关规定办理。

2. 集中申报

集中申报是为满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进出口货品种相对固定、批次多、通关时效要求高的特殊需求，经海关事先核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先以集中申报清单申报，再以报关单形式集中办理海关手续的特殊通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的规定，经海关备案，下列进出口货物可以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

- (1) 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等时效性较强的货物；
- (2) 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
- (3) 公路口岸进出境的保税货物。

集中申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有效担保，并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按照要求填制货物集中申报清单，向海关报告货物的进出口日期、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税号、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数量、重量、收（发）货单位等海关监管所需信息，海关可准许先予查验和提取货物。集中申报企业提取货物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及征税、放行等海关手续。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的税率、汇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 补充申报

补充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由于受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格式、栏目所限不能完成全部申报事项，可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在报关单之外采用补充申报单的形式向海关进一步申报，并接受海关审核。目前，补充申报的范围主要包括价格补充申报、归类补充申报、原产地补充申报和知识产权补充申报。

补充申报是对报关单申报内容的有效补充，不得与报关单填报的内容相抵触。补充申报单与报关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制补充申报单，并对补充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申报按照申报环节不同可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时的主动补充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报后未办结海关手续前的补充申报和海关后续管理中要求的补充申报。

4. 定期申报

经电缆、管道、运输带或者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同意，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

通关中的补充申报包括哪些内容？

进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后未办结海关手续前，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补充申报。在此期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认为有必要主动补充申报的，海关可以接受其补充申报，并按报关单修改程序办理，同时应要求提供

书面说明。

海关在审核申报价格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申报：

1. 经审查，认为买卖双方的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到成交价格的；
2. 经审查，对进口货物申报价格是否满足成交价格成立条件有怀疑的；
3. 经审查，发现进口货物可能存在间接支付货款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包括在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的费用或者价值的；
4. 经审查，发现出口货物可能存在间接支付货款或对出口关税是否已经从申报价格中扣除有怀疑的；
5. 海关认为其他需要对进出口货物的价格补充申报的。

海关在审核归类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申报：

1. 认为申报内容与随附单证资料不足以确定归类，需进一步补充说明的；
2. 发现申报内容与随附单证资料不一致，不能确定归类的；
3. 对商品属性存有疑问，需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作进一步说明的；
4. 海关认为其他需要对进出口货物的归类补充申报的。

海关在审核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过程中，可以要求补充申报：

1. 进出口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的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等单证的相关内容不完整（须核查的除外）或者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
2. 进出口货物在查验过程中，海关对货物原产地相关信息需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一步补充解释或说明的；
3. 涉及反倾销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未提交原产地证书的或者已提交原产地证书但原产地证书显示货物的原产地不是被诉国家的；
4. 海关认为其他需要对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补充申报的。

现场其他作业环节在工作中认为需要补充申报的，可以通过现场接单审核岗位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

后续管理的补充申报包括哪些内容？

进出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海关在后续管理中可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补充申报。在此期间，海关不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的主动补充申报。

海关对已放行货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就价格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

1. 申报价格或已审定的完税价格是否已包括各项应计入完税价格的有关费用；
2. 成交价格是否受到特殊关系的影响；
3. 交易中是否存在影响成交价格的特殊安排；
4. 是否存在分次付汇或多渠道付汇未向海关申报的情况；
5. 其他需要补充申报的情况。

海关对已放行货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就归类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

1. 随附资料不完善需附加说明的；
2. 申报内容与随附单证资料不一致的；
3. 其他需要补充申报的情况。

海关对已放行货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就原产地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

1. 涉及反倾销的货物没有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已提交的相关材料不足以确认货物的原产地的；
3. 其他需要补充申报的情况。

后续管理中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提交的补充申报单，由要求补充申报的部门进行编号，并在补充申报单“海关批注”栏填写处置意见。

海关如何告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

海关要求补充申报的，应当通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在收到海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补充申报手续，海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可根据已掌握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商品编码和原产地。

海关监管理通关管理指南

为什么说通关监管是海关职责任务中最基本、最核心的业务？

通关监管是海关职责任务中最基本、最核心的业务，是海关全部监督管理工作的基础，其他任务均由通关监管派生而来。海关通关监管具有再管理性，即海关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法规，贯彻实施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政策及各项管理制度，如进出口货物许可管理、配额管理、食品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药品检验、文物管理、濒危物种管理、金银管制、外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及对民用枪支弹药、无线电器材、通讯设备、音像制品、印刷品的进出境管理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邻海及毗连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等适用于海关执行的50多项法律、法规。上述货物、物品必须首先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然后凭有效单证向海关申报，海关通过审核报关单证，查验进出口货物，在确认单证相符、单货相符后，予以结关放行。因此，海关是国家对进出口活动各项行政管理的最后审查机关，在进出关境这一环节维护国家与全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的根本利益。

什么是海关监管？其管理宗旨是什么？

按照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术语词汇表中的定义，海关监管是指“为确保海关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的实施而采取的措施”。根据《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海关监管是指海关在实际进出关境的环节上，依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国家贸易政策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许可、鉴定与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申报或申请和实际进出关境的活动三者有机联系起来，进行审核、检查、核对或查验，确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是否合法或合理，以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的行政执法行为或行政执法活动。海关监管旨在维护进出境正常秩序，保证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合法进出，防止违法违规进出境，并为海关征税、统计、缉私工作提供必要和切实可靠的原始单证及资料线索，其根本目的是实施对进出关境活动的宏观控制，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开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

海关监管包括哪些环节？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内容是什么？

海关监管是一个由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后续管理三个部分构成的紧密联系、协调配合的整体体系，这是通常所说的“大监管”概念；海关监管工作则通常是指现场监管这一部分，因为海关通关监管是现场监管的实体，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又认定海关通关监管就是海关监管工作，这是“小监管”概念。在海关管理实践中，海关监管的前期管理、现场管理、后续管理是三个相互衔接、紧密联系的阶段。

1. 前期管理阶段的工作内容

(1) 通过办理有关进出境业务企业的注册手续，由海关确认其经营或报关资格。例如，办理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手续，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手续，进出境运输企业的注册登记手续等。

(2) 通过办理货物物品进出境前的备案或审批手续，确认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合法条件和货物适用的海关监管方式。例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及进出口批文的备案，进口货物减免税审批手续等。

(3) 通过受理货物的进出境预申报，确认分类管理的具体方式。

2. 现场监管阶段的工作内容

(1) 办理基本手续。按照先后顺序排列为：受理申报（初审和审单）—选择查验（或检查）—复核放行。几乎所有的货物物品在进出境时都必须通过这三个基本环节的监管。

(2) 办理特殊手续。其主要包括转关运输手续和担保手续。是否要办理转关运输手续，取决于货物是否需要在指运地或启运地报关并具备海关监管条件；是否要办理担保手续，则要看货物物品进出境前的申报情况、担保人的愿望及担保条件等。

3. 后续管理阶段的工作内容

(1) 稽查，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2) 核查，包括定期或不定期地核查有关企业向海关报送的反映进出境业务经营情况的报表，并根据监管需要进一步核查企业会计账册，必要时还可以清查实物的实存数。

(3) 监督使用，主要是监督有关货物在境内的使用是否符合海关限定的条件。

(4) 按实际去向办理海关手续，对保税或暂准进出境的货物在复出（进）口时或者经批准转为正式进出口时，均须办理

相应的手续。

(5) 核销或监管时限到期结案，对在确定实际去向后须办理相应手续的货物，必须在办理核销手续后方能解除监管。对享受关税减免优惠进境的货物在海关规定的监管年限到期后，也应在办理核销手续后解除海关监管。

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后续管理三阶段构成了海关监管工作的整体，三个阶段在海关监管工作中前后照应、按序衔接、互为补充，海关监管的所有活动都贯穿其中。

海关现行便捷通关措施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1. 提前申报，货到验放。实行舱单（载货清单）、报关单电子数据提前申报，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后即可办理查验、放行手续。

2. 担保验放，便捷通关。守法资信好的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向海关申请担保验放后，海关先验放货物，企业可在 10 天内交单补充申报，缴纳税费结关。

3. 量身定做，简化手续。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加工贸易的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可以进一步实行联网监管等便捷措施。对于资信度高、规模较大的高新技术生产企业，海关甚至可以为其“量身定做”便捷通关方式，以提供最大限度的通关便利。

4. 预约通关，上门验放。企业可实行 24 小时预约通关、上门验放、加急通关等，部分海关还实行“5+2”工作制度，全天候为企业提供通关服务。

什么是分类通关？

分类通关是海关以企业守法管理为核心，以风险分析为手段，对诚信守法企业的低风险报关单（货物）由计算机快速验放，提高通关效率，对高风险报关单（货物）实施重点审核和查验，加强实际监管的通关监管模式。这一模式实现了有效监管与高效运作的统一，切实提高了海关执法能力和水平。

分类通关包含哪些基本模式？

分类通关有四个基本模式：

1. 低风险快速放行

对经海关 H2010 通系统风险分析或经专业审单确定为低风险的货物，不涉及许可证件和税费的，或者涉及通关单并且通关单联网比对正常的，海关计算机系统完成电子审核后，自动放行。

2. 低风险单证审核

对经海关 H2010 通系统风险分析或经专业审单确定为低风险，但涉及许可证件管理或征收税费要求的货物，申报人现场递交纸质单证。现场海关接单审核岗位关员根据风险提示审核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发票、提运单、装箱清单、许可证件等），完成许可证件核注、税费征收及放行作业。

3. 中风险单证审核

对经海关 H2010 通系统风险分析，被风险甄别为中风险的相应报关单，将由接单现场实施“单证审核”作业模式。

4. 高风险重点审核

对经海关 H2010 通系统风险分析或经专业审单确定为高风险的货物（包括预定式、预警式布控，专业审单布控，随机布控等），由现场接单审核/选择查验岗位关员根据风险提示或专业审单审核结果，对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进行重点审核，选择高风险货物布控查验。

分类通关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海关总署 2012 年在全国海关全面推行分类通关改革。全国海关各业务现场，根据不同风险判别结果，按照“低风险快速放行”、“低风险单证审核”和“高风险重点审核”三种作业方式对所有进出口货物实现差别化管理。

为深化分类通关改革，进一步按风险等级优化海关监管资源配置，加强中风险报关单风险防控，2014 年，海关总署决定调整分类通关分拣作业模式，将中风险报关单逐步纳入接单现场“单证审核”作业模式。

分类通关作业基本模式与原有通关作业模式有什么区别？

分类通关作业基本模式是将风险管理的理念贯穿于原无纸通关和有纸通关两种通关作业模式全过程。分类通关是在系统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将所有接受申报的报关单按风险高低进行分类，并在完成电子审单、专业审单后，在现场作业环节根据风险分析及审单结果将报关单分为“低风险快速放行”、“低风险单证审核”、“中风险单证审核”、“高风险重点审核”四类，其中

“低风险快速放行”的报关单根据单证管理方式又分为“现场交单”、“无纸通关、事后交单”和“无纸通关、单证暂存”三类。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开展报关单证企业暂存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59号），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海关出口货物领域和部分海关进口货物领域开展报关单证企业暂存试点。

“低风险快速放行”的作业流程是怎样的？

“低风险快速放行”是指对经H2010系统风险分析或经海关专业审单确定为低风险的货物（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不涉及许可证件和税费的，或仅涉及通关单并且通关单联网比对正常的，计算机系统完成电子审核后，自动放行。

其业务流程为：

1. 申报人向海关申报报关单电子数据；

2. H2010系统完成电子审单后，经风险分析或经海关专业审单确定为低风险或未知风险且符合快速放行条件的，系统自动放行；

3. H2010系统向监管场所和申报人发送海关放行信息。

对于纸质报关单证，由申报人自主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一：

一是“事后交单”。申报人（A类及以上）可按照规定要求在货物放行之日起10天内向海关递交单证，现场海关通过H2010系统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核纸质单证。

二是“现场交单”。申报人按照规定要求在货物放行前向海关递交单证，现场海关设置专门岗位抽核部分纸质单证。

“低风险单证审核”的作业流程是什么？

“低风险单证审核”是指对经H2010系统风险分析或经海关专业审单确定为低风险但涉及许可证件管理或征收税费要求的货物，现场接单审核岗位关员根据风险提示审核电子或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发票、提运单、装箱清单、许可证件等），完成许可证件核注、税费征收及放行作业。

其业务流程为：

1. 申报人向海关申报报关单电子数据；

2. H2010系统完成电子审单后，经风险分析或经海关专业审单确定为低风险且符合需人工审核电子或纸面单证的，H2010系统向申报人发送现场交单回执；

3. 海关按相关审核要求进行审核并征收税费、核注许可证件后直接完成验放作业，对审核过程中有疑问的，可退回企业修改或布控查验核实；

4. H2010系统向监管场所和申报人发送海关放行信息。

“中风险单证审核”的作业流程是怎样的？

“中风险单证审核”是指对经H2010系统风险分析或经海关专业审单确定为未知风险的货物，现场接单审核岗位关员根据风险提示审核电子或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发票、提运单、装箱清单、许可证件等），完成许可证件核注、税费征收及放行作业。

其业务流程为：

1. 申报人向海关申报报关单电子数据；

2. H2010系统完成电子审单后，经风险分析或经海关专业审单确定为未知风险且符合需人工审核电子或纸面单证的，H2010系统向申报人发送现场交单回执；

3. 海关按相关审核要求进行审核并征收税费、核注许可证件后直接完成验放作业，对审核过程中有疑问的，可退回企业修改或布控查验核实；

4. H2010系统向监管场所和申报人发送海关放行信息。

“高风险重点审核”的作业流程是什么？

“高风险重点审核”是指对经H2010系统风险分析或经海关专业审单确定为高风险的货物（包括被高风险参数捕中及预定式布控、预警式布控、专业审单布控捕中的报关单涉及的货物），由现场接单审核或选择查验岗位关员根据风险提示或专业审单审核结果对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进行重点审核，选择高风险货物布控查验。

其业务流程为：

1. 申报人向海关申报报关单电子数据。
2. H2010 系统完成电子审单后，经 H2010 系统风险分析或经海关专业审单确定为高风险的，系统向申报人发送现场交单回执。
3. 海关收取报关单证，根据相关风险提示或专业审单审核结果进行重点审核。对审核有疑问的，进行布控查验；对审核无疑问的，征收税费、核注许可证件后完成验放作业。
4. H2010 系统向监管场所和申报人发送海关放行信息。

什么是通关作业无纸化？

通关作业无纸化是指海关以企业分类管理和风险分析为基础，按照风险等级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分类，运用信息化技术改变海关验核进出口企业递交纸质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做法，直接对企业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录入申报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审核、验放处理的通关作业方式。

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范围有哪些？

2012 年 8 月 1 日起，通关作业无纸化在北京等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相关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包括全部海关管理类别为 AA 类（高级认证企业）、A 类（一般认证企业）的进出口企业和报关企业。^①

详见《海关总署关于开展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38 号）。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海关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工作，试点范围扩大至海关管理类别为 B 类及以上企业。

详见《海关总署关于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19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海关深入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海关的全部通关业务现场，并试点简化随附单证。

详见《海关总署关于深入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

企业如何取得无纸通关业务资格？

企业应按规定向主管地海关提出申请，主管地海关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报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审批同意后，企业、海关、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三方签订无纸通关协议书。

办理报关时如何确定货物报关单是否适用“无纸通关”？

企业可通过海关报关大厅的“H2010 通关管理系统”项下的“海关信息查询”功能查询该报关单的具体状态，如系统显示的海关提示信息为“无纸审结”，且报关单状态信息显示为“电脑确定无纸验放方式”，即报关单适用“无纸通关”。

什么是“无纸通关、事后交单”作业模式？

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无纸通关、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企业采取“无纸报关”方式录入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审核满足计算机自动放行条件的，货物放行后 10 天内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

什么是“无纸通关、单证暂存”作业模式？

“单证暂存”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暂存”和报关企业“集中代存”两种类型：

1. A 类（一般认证企业）及以上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并经注册地海关认证和验收后，可自行暂存在注册地海关申报的报关单证。

2. A 类（一般认证企业）及以上类别报关企业申请并经海关认证和验收后，可暂存其代理的注册地在本关区（指企业注册地所在直属海关）范围内的 A 类（一般认证企业）及以上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须代理报关企业与被代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代理协议）在报关企业主管地海关申报的报关单证。

对符合条件并经海关认证的企业申报的报关单，除不符合单证暂存条件（如涉及国家政策法规或贸易管制限制等）外，由海关 H2010 系统自动完成审核、验放手续，企业凭系统反馈的验放回执直接办理提/发货手续，报关单证由企业暂存。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文中 AA 类企业为高级认证企业，A 类企业为一般认证企业。

企业怎样选择纸质报关单证的交单方式？

纸质报关单证有“事后交单”和“现场交单”两种方式供企业自主选择。

1.“事后交单”，即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企业采取“无纸报关”方式录入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放行后，报关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

2.“现场交单”，即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3号）要求，在货物放行前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

说明：

第一，涉及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

第二，试点海关范围内A类（一般认证企业）及以上的进出口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可以向注册地海关申请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

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进出口企业需要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的，应当委托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报关企业。

第三，A类（一般认证企业）及以上企业经注册地海关同意，并与海关、电子口岸签订协议书后，可在全国试点海关范围内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

第四，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企业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10日内到海关办理交单验核等相关手续。

海关对企业暂存单证如何实施后续管理？

海关对企业暂存单证的及时性、完整性情况实施实地检查。对于年入库报关单量达1万份及以上的暂存企业，主管地海关每年对其单证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年入库报关单量少于1万份的暂存企业，主管地海关不定期实施抽查。检查和抽查以实地为主，核查所存单证的完整性及与海关电子数据的一致性。

与报关单对应的通关单数据如何查询？

企业取得通关单后，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或报检企业可通过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业务网（www.eciq.cn）查询通关单状态信息，状态信息分为“已发送电子口岸”、“电子口岸已收到”、“海关已入库”、“海关已核注”、“海关已核销”、“海关未能正常核销”、“通关单已过期”。

具体通关单状态信息注释如下：

“已发送电子口岸”，指国家质检总局已将通关单电子数据发送给电子口岸。

“电子口岸已收到”，指电子口岸已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送的通关单电子数据。

“海关已入库”，指海关已成功接收通关单电子数据，企业可根据通关单电子数据办理报关手续。

“海关已核注”，指该份通关单对应的报关单已申报成功。

“海关已核销”，指该份通关单对应的报关单已结关。

“海关未能正常核销”，指海关核销通关单电子数据不成功。

“通关单已过期”，指该份通关单超过有效期，无法使用。

什么是关检合作“三个一”？

关检合作“三个一”是指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一次申报”即“一次录入、分别申报”，是指企业只需一次录入申报数据，分别向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发送；“一次查验”即“一次开箱，关检依法查验/检验检疫”，是指关检双方依法需要对同一批货物实施查验/检验检疫的，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进行查验/检验检疫；“一次放行”即“关检联网核放”，是指对于运抵口岸的货物，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分别发出核放信息，企业凭关检的核放信息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关检合作“三个一”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根据《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的通知》（署监发〔2014〕161号），自2014年8月1日起，逐步将关检合作“三个一”全面推行到全国所有直属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所有通关现场、所有依法需要报关报检的货物和物品，让关检便利措施最大限度惠及企业。

“一次申报”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在“一次申报”环节，具体流程为：

1. 关检双方共同开发“一次申报”系统，统一“一次录入”界面；企业通过申报软件一次性录入申报数据。
2. 企业将申报数据分别发送给海关H2010通关管理系统和检验检疫业务管理系统。
3. 企业申报后，申报数据发生更改的，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应及时相互通报更改后的申报数据。

“一次查验”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在“一次查验”环节，具体流程为：

1. 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对需要查验/检验检疫的货物，分别发出查验、检验检疫的指令；
2. 对同一批货物，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都发出指令并对碰成功的，关检双方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进行查验/检验检疫；
3. 对于信息对碰不成功的货物，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各自进行查验/检验检疫。

“一次放行”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在“一次放行”环节，具体流程为：

1. 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分别发送对货物的核放信息；
2. 企业及其代理人凭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的核放信息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什么是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主管等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含15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以下出口商品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1. 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商品；
2. 未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商品；
3. 未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的商品；
4. 使用现金结算的商品；
5. 贸易管制主管部门确定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商品。

如何取得市场采购贸易资格？承担哪些义务？

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向市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21号）在海关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对其代理出口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负责对代理出口商品信息在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中的录入，并通过认定体系提交商户予以确认。

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有何申报要求？

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申报时在报关单“贸易方式”栏应填写“市场采购”，代码“1039”（目前仅限于在义乌市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出口商品）。报关单“发货单位”栏除应填写对外贸易经营者单位名称外，需一并在“备注栏”填写采购人的身份信息（姓名、国籍和身份证件或护照号码）。

申报时除按规定提交相关纸质报关单证或电子数据信息外，一并提交完整的装箱清单、商户与采购人进行商品交易的原始单据、采购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纸质单证或电子数据信息。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如何简化申报？

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每票报关单随附的商品清单所列品种在10种以上的，可按以下方式实行简化申报：

1. 对符合规定的商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章”为单位进行归并；
2. 每“章”按价值最大商品的税号作为归并后的税号，价值、数量等也相应归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不适用简化申报：

1. 属于出口货物通关单管理的；

2. 需征收出口关税的；
3. 海关另有规定不适用简化申报的。

适用简化申报措施的商品，对外贸易经营者及其代理人在向海关申报时应当提交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清单。

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海关监管场所内办理商品出口手续。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发现涉嫌走私违规行为的，应当主动报告海关。

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如何办理转关出口手续？

对于跨关区转关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当由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承运人承运。对外贸易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应当在采购地海关办理转关出口手续，并在出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核销手续。

企业如何向海关申领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

出口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可在货物报关办理完结关手续后按照《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号）的规定向海关办理申领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手续。企业凭海关签发的出口报关单证明联等手续向国家税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手续。出口企业申领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应于海关放行货物之日起15日内（第15日为法定节假日时顺延）办理完毕。海关放行货物之日指装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海关手续之日。出口退税报关单数据实行联网核查制度，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与报关单电子信息应当一致。

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如何签发？

根据《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出口货物实际离境后，海关收到出口理货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口货物结关作业，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转关运输出口货物，起运地海关收到出境地海关回执后5个工作日内，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

出口退税适用范围是什么？

1. 下列出口货物免、抵、退，海关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
 - (1)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 (2)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修理修配境外货物的维修物品及其劳务费用；
 - (3) 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供给外轮、远洋国轮等国际航行运输工具收取外汇的货物；
 - (4)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
 - (5) 企业在境内采购运往境外作为境外投资的货物；
 - (6) 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援外合资合作基金，凭商务部“援外任务批件或函”以一般贸易出口的货物；
 - (7) 国家经贸委下达计划内出口的原油；
 - (8) 软件企业出口的软件产品；
 - (9) 出口民用枪支弹药和民用爆破器材；
 - (10) 出口新造集装箱，生产企业按規定运抵海关指定场所；
 - (11) 出口样品、展品，在境外销售并收汇；
 - (12) 进料加工出口货物；
 - (13) 出境免税店经销国产品试行退税。

试行国产品退税的经营单位限国家旅游局所属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及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公司）统一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供应对象为已办完出境手续即将出境的旅客。中免公司、日上公司统一采购并报关进入海关监管仓库专供出境免税店销售的商品视同实际出口，海关予以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

2. 以下出口货物不予签发退税报关单证明联：
 - (1) 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天然牛黄、麝香、白金等。
 - (2) 糖。
 - (3)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进口仓储、转口贸易货物复运出境。
 - (4)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
 - (5) 没有实际离境的出口货物。
 - ①一般贸易出口货物在境内销售给加工贸易企业加工产品复出口；

②加工贸易结转保税货物。

出口退税货物办理退运进境有何要求?

出口货物退运进境，报关单位应向海关出具主管其出口退税的地(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证明其货物未办理出口退税或所退税款已退回税务机关，海关方予办理该批货物的退运手续。

海关是如何支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

自2009年国务院第56次常务会议决定在上海、广东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以来，海关采取多项措施，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大力支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工作的推广。

2009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等六部委共同制定和公布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允许指定的、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的结算，支持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为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做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海关及时调整海关通关作业制度，允许以人民币申报，不提供出口外汇核销单，修改海关通关作业系统，满足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申报要求。同时，海关总署推动采用人民币计价公布海关统计数据，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简化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工作，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数据联网传输，不断完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报关服务。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对于有效减少企业汇兑成本、降低汇率风险和简化贸易手续等有着重要意义。

什么是边境小额贸易?

边境小额贸易是指沿陆地边境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以下简称边境地区)，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总数的核定依据是什么?

1. 商务部将根据各边境省、自治区边境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和进出口贸易额及边境地区的实际情况，核定各边境省、自治区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总数。
2. 已在边境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已经商务部批准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公司、易货贸易公司、边贸公司和自营进出口的生产企业，均可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边境小额贸易。

申请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要具备哪些条件?

1. 首先应是在边境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注册资金不得少于50万元人民币；
3. 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边贸必备的设施和资金；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适应经营边贸的业务人员。

边境小额贸易有哪些优惠政策?

发展初期，国家给予边境小额贸易进口货物关税、增值税减半政策。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边境贸易的发展，为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11月1日起，对边境小额贸易采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的办法替代进口税收减半政策，并提出执行当年(2008年)全年按20亿元掌握，实际执行期为两个月，以后年度在此基础上建立与口岸过货量等因素挂钩的适度增长机制(目前控制在22亿元人民币)。具体办法则交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什么是边民互市贸易?

边民互市贸易是指边境地区边民在边境线20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融或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

开展边民互市贸易应符合哪些条件?

1. 互市地点应设在陆路、界河边境线附近；
2. 互市地点应由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3. 边民互市贸易区（点）应有明确的界线；
4. 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的海关监管设施符合海关要求。

边民互市贸易有哪些优惠政策？

按照国发〔1996〕2号文件规定，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的设立，由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每人每日在1000元以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98年，中央将互市贸易的免税额度提高到每人每日3000元。自2008年11月1日起，根据国函〔2008〕92号文规定，边民通过互市贸易携带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在人民币8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超过人民币8000元的，对超出部分按照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什么是“单一窗口”？

单一窗口是使国际贸易和运输相关各方在单一登记点递交满足全部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监管规定的标准资料和单证的一项措施。如果为电子报文，则只需一次性地提交各项数据。

“单一窗口”的运行模式有哪些？

目前国际上比较流行的“单一窗口”主要分三种模式：

一是“单一机构”模式。如瑞典等，由一个机构来处理进出口业务，系统在收到企业进出口贸易申报数据后，直接进行各项业务处理。

二是“单一系统”模式。如美国等，只进行相关国际贸易电子数据的集中收集和分发，数据发往各政府部门系统进行行业务处理。

三是“公共平台”模式。以新加坡为代表，实现了申报数据的收集和反馈，企业仅需要填制一张电子表格就可以向不同的政府部门申报，申报内容经各政府部门业务系统处理后，自动反馈结果到企业的计算机中。

“单一窗口”的优势有哪些？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优势是整体提升政府和贸易商国际竞争力。根据美国、新加坡和其他国家总结的经验，可归纳为五项优势：提高效益，减少负担，数据准确，效率提升，程序便利。

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指南

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的监管办法是什么？

海关目前对进出境快件监管主要依据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47号）。

哪些货物可以申请办理暂时进出境手续？

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可向海关申请办理暂时进出境手续：

1.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2.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3.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4.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5. 上述1~4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6. 货样；
7. 慈善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8. 供安装、调试、检测、修理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及工具；
9. 盛装货物的容器；
10. 旅游用自驾交通工具及其用品；
11. 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设备、仪器及其用品；
12. 海关批准的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

使用货物暂准进口单证册暂时进境的货物限于我国加入的有关货物暂准进口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货物。

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是指什么？

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是指：

1. 贸易、工业、农业、工艺展览会及交易会、博览会；
2. 因慈善目的而组织的展览会或者会议；
3. 为促进科技、教育、文化、体育交流，开展旅游活动或者民间友谊活动而组织的展览会或者会议；
4. 国际组织或者国际团体组织代表会议；
5. 政府举办的纪念性代表大会。

在商店或者其他营业场所以销售国外货物为目的而组织的非公共展览会不属于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

进出境展览会应如何办理备案？

境内展览会的办展人及出境举办或者参加展览会的办展人、参展人，应当在展览品进境或者出境 20 日前，向主管地海关提交有关部门备案证明或者批准文件及展览品清单等相关单证办理备案手续。

哪些货物可以列入展览品？

展览品包括以下五类货物：

1. 展览会展示的货物；
2. 为了示范展览会展出的机器或者器具所使用的货物；
3. 设置临时展台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4. 宣传展示货物的电影片、幻灯片、录像带、录音带、说明书、广告、光盘、显示器材等；
5. 其他用于展览会展示的货物。

什么是展览用品？

下列在境内展览会期间供消耗、散发的用品属展览用品，可由海关根据展览会性质、参展商规模、观众人数等情况，对其数量和总值进行核定，在合理范围内的，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1. 在展览活动中的小件样品，包括原装进口的或者在展览期间用进口的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者饮料的样品。

上述样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由参展人免费提供并在展览期间专供免费分送给观众使用或者消费的；
- (2) 单价较低，作广告样品用的；
- (3) 不适用于商业用途，并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零售包装容量的；
- (4) 食品及饮料的样品虽未按照小于最小零售包装分发，却是在活动中消耗掉的。
2. 为展出的机器或者部件进行操作示范被消耗或者损坏的物料。
3. 布置、装饰临时展台消耗的低值货物。
4. 展览期间免费向观众散发的有关宣传品。
5. 供展览会使用的档案、表格及其他文件。

在商场举办的品牌展示活动中展出的进境展示品是否能够列入展览品？

不能列入展览品。在商店或者其他营业场所以销售国外货物为目的而组织的非公共展览会不属于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

展览品暂时进口如何提交担保？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由中国国际商会向海关总署提供总担保。

除另有规定外，非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向主管地海关提交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担保。

在海关指定场所或者海关派专人监管的场所举办的展览会，经主管地直属海关批准，可以就参展的展览品免于向海关提交担保。